**嘉義縣112年「宗教之美」繪畫比賽辦法**

**一、主　 旨：配合嘉義縣教育白皮書之行動目標「愛鄉土」-落實學童對於歷史文化閱讀**

**及繪畫藝術的培養，激發學童之觀察力及創造力，以期達成啟發藝術、美化**

**心靈之功效。**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聖賢忠義慈善會**

**三、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**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聖賢宮、大林鎮公所、溪口鄉公所、**

**五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各鄉鎮市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**

**比賽分組：分國中、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共四組(清冊及報名表，如附件一)**

**六、作品規格及主題：**

**（1）繪圖比賽參賽作品一律為四開圖畫紙，塗料不拘。**

**（2）每人以一張作品為限，作品需符合此次參賽主題「宗教之美」。**

**七、收件須知：**

**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11日（星期六）截止。**

**(二)送件地點:嘉義縣聖賢忠義慈善會(嘉義縣大林鎮中林里下潭底21鄰3-3號)**

**電話05-2642828、傳真05 -2649191**

**八、作品評選及獎勵：**

**(一)評分比例分配:創意40％、構圖30％、色調30％。**

**(二)獎勵方式：每組各錄取第一名乙名、第二名二名、第三名三名、優選五名、**

**佳作擇優數名。**

**第一名 頒發獎杯乙座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幀及壹仟元。**

**第二名 頒發獎杯乙座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幀及捌佰元。**

**第三名 頒發獎杯乙座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幀及伍佰元。**

**優 選 頒發獎狀乙幀及叁佰元。**

**佳 作 頒發獎狀乙幀及貳佰元。**

**前三名指導老師頒發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幀及獎品乙份。**

**九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**1.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比賽頒獎後一個月內至聖賢宮領取未入圍作品。**

**2.參賽作品需原創，不得抄襲重製他人作品，一經察覺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還獎品。**

**3.入圍以上得獎者，無論參與發表會與否，主辦單位均具有作品使用權，主辦單位預定於**

**嘉義縣聖賢忠義慈善會11月18日(星期六)送愛心關懷故鄉情活動**

**4.頒獎：得獎名單於11月15日(星期三)前公佈，11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:00於嘉義**

**縣聖賢忠義慈善會頒獎(頒獎當天中午備有午餐及摸彩活動)。**

**5.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需更正時，另行公告。**